

##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女士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